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418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9日

商 标

惠农

申 请 人 付小猛
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县步仙镇凤凰村广福片铁罗组6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镁铝曲板；纤维板；木地板；沥青；非金属门；塑钢门窗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非金属窗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